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8號

聲請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 址同上

代理人 鍾勝興 址同上

相對人

即受安置人 甲 姓名年籍住址詳卷

法定代理人 乙 姓名年籍住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相對人甲自民國115年3月19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甲（民國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下稱相對人）係未滿12歲之兒童，前經通報遭其母即法定代理人乙（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不當管教，經核發緊急保護令，再經聲請人緊急安置，本院裁定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迄今。因相對人有情緒及衝動控制問題，需他人協助即時緩解，及協助持續就醫及用藥控制，受照護需求較高，而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乙雖於漸進式返家執行過程與相對人相處穩定，亦能配合社政單位處遇建議提升親職能力，但其有情緒障礙，尚需照顧其他子女，現階段親職、管教能力仍待提升，無餘力妥適照護相對人，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自民國115年3月19日起准予延長安置3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1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2 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03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04 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  
05 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  
06 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法  
08 庭報告書、兒少保護個案工作紀錄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  
09 07號民事裁定、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查詢  
10 結果、全國社福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查詢結果、戶籍  
11 資料查詢結果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相對人之母即法定代  
12 理人到庭表示現階段需照護3名字女很辛苦，對於延長安置  
13 沒有意見等語（本院卷第60至61頁）。本院審酌上開事證，  
14 認相對人有情緒控制及衝動問題需持續就醫控制，需成人在  
15 旁協助控制緩和情緒，並協助持續就醫，照護需求程度高，  
16 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乙有身心障礙，現階段需照護其他未成  
17 年子女已屬勉強，難認有餘力妥善照護相對人，又無其他親  
18 屬或替代之人可提供相對人立即、妥適之照護，併參酌相對  
19 人目前受安置照護之狀況良好等情狀（見本院卷第60至61  
20 頁），應認相對人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本件聲請延長安置  
2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24 家事法庭 法官 曹智恒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7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29 書記官 黃添民